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TE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acro Jess 與 Fuji-Hantec (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實際擁有約 5.9% 之權益)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Fuji-Hantec 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 Macro Jess 有條件同意認購 1,500 股 FH 股份，總代價為 90,000,000 日圓 (相等於約 6,211,180 港元)。除本公司持有約 5.9% 權益外，Fuji-Hantec 所有股東及彼等之最終權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前，Fuji-Hantec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163 股 FH 股份而本公司擁有 660 股 FH 股份權益，佔 Fuji-Hantec 現有已發行股由約 5.9%。認購事項後，Fuji-Hantec 已發行股本總數為 12,663 股 FH 股份而本公司擁有 2,160 股 FH 股份權益，佔 Fuji-Hantec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7.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由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收購之總資產值佔適用百分比多於 5% 但少於 25%，訂立認購協議屬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
訂約方

i) Macro Jes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Fuji-Hantec，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實際擁有約5.9%權益之公司

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

根據認購協議，Fuji-Hantec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Macro Jess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總代價為9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6,211,180港元）。

認購事項前，Fuji-Hantec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163股FH股份而本公司擁有660股FH股份權益，佔Fuji-Hantec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本集團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收購於Fuji-Hantec之權益。認購事項後，Fuji-Hantec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663股FH股份而本公司擁有2,160股FH股份權益，佔Fuji-Hantec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7.1%。

代價

每股認購股份60,000日圓，即總代價9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6,211,180港元）須於緊隨簽立認購協議後由Macro Jess向Fuji-Hantec支付作為按金。認購事項代價乃按公平基準經參考Fuji-Hantec之歷史財務表現以及日本市場之未來前景而釐定。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uji-Hantec純利下跌乃屬例外情況，而Fuji-Hantec之整體財務表現令人鼓舞。

現金按金已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向Fuji-Hantec支付。按金將確認為完成時之正式付款。按金乃用作保證認購事項之權利，就此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為分散投資不同機會及尋求發展（包括於海外地區），董事相信鑑於日本金融市場之規模，其前景實為可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且認購事項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完成前Macro Jess對Fuji-Hantec之資產、負債、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交易狀況以及有關之賬冊、紀錄、組織章程文件、合約、會計紀錄及任何其他有關Fuji-Hantec及其業務之文件進行之盡職審查及調查結果感到滿意而就此發出之書面通知已交予Fuji-Hantec；

- b) 於Fuji-Hantec之董事會會議上正式通過認購協議之批准決議案並由Fuji-Hantec之股東於正式召開之Fuji-Hantec董事會上投票採納；
- c) 所有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項下或另行設立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規定得以遵守；
- d) Fuji-Hantec取得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有其他所需之批准；
- e) Fuji-Hantec就確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日本所有有關法律、規則及規定之確認書；
- f) Fuji-Hantec作出之擔保於完成時及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期間任何時間維持真實及準確及無誤導性；及
- g) Fuji-Hantec完全遵守責任並履行其所有於完成前須履行之契諾及協議。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知悉Fuji-Hantec就配發及發行認股股份有任何其他所需批文。

達成條件一事目前正進行中，預計約需時兩個月。Macro Jess可不時通知Fuji-Hantec豁免認購事項之任何條件。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在日本完成。

倘完成未能進行或認購協議於完成前撤銷，按金（連同有關利息）將於Marco Jess就有關未能完成或撤銷向Fuji-Hantec發出通知書後下一個營業日全數退還予Macro Jess，惟不得損害Macro Jess就Fuji-Hantec任何事先違反認購協議追索之權利。

FUJI-HANTEC之背景

Fuji-Hantec乃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於日本作槓桿式外匯買賣。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Fuji-Hantec之未經審核除稅及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純利分別約為738,518,555日圓（相等於約50,967,464港元）及57,662,717日圓（相等於約3,979,484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Fuji-Hantec之未經審核除稅及計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分別約為666,518,555日圓（相等於約45,998,520港元）及22,072,123日圓（相等於約1,523,266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Fuji-Hantec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302,790,643日圓（相等於約20,896,525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uji-Hantec之純利下跌乃槓桿式外匯買賣之交易業績不佳所致。雖然有此下跌，董事認為鑑於日本金融市場之規模，其前景實為可觀。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Fuji-Hantec約5.9%。除本公司持有約5.9%權益外，Fuji-Hantec所有股東及彼等之最終權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認購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服務、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基金管理、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以及貴金屬合約買賣及經紀。

為分散投資不同機會及尋求發展（包括於海外地區），董事相信鑑於日本金融市場之規模，其前景實為可觀。日本為世界最大經濟體系之一，於五年衰弱增長後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強勁增長，達約2.7%。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國內生產總值因日本資金投資強勁增長而上升約0.8%。董事認為此時日本經濟出現日漸改善之勢，屬投資良機。鑑於Fuji-Hantec之主要業務及日本之金融市場，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因增持Fuji-Hantec而得益，而認購認購股份將改善本集團之海外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就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由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收購之總資產值佔適用百分比多於5%但少於25%，訂立認購協議屬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Fuji-Hantec」	指	Fuji Hantec Forex Japan Company Limite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5.9%權益
「FH股份」	指	Fuji-Hantec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獨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cro Jess」	指	Macro Jess Lt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 Macro Jess 認購 1,500 股 FH 股份一事
「認購協議」	指	Macro Jess 與 Fuji-Hantec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就由 Macro Jess 認購 1,500 股 FH 股份一事而訂立之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 Fuji-Hantec 向 Macro Jess 發行之 1,500 股 FH 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本之法定貨幣日圓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日圓金額均已按 1.0 港元 = 14.49 日圓折算為港元，且僅為方便說明而已。

承董事會命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炳森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鄧予立先生
鄧炳森先生
施滄海先生
林岳風先生
吳肖梅女士
潘慧明女士
方和先生
鍾瑞明先生
余文煥先生
鄭永志先生
饒美蛟教授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